

山丹县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山丹县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山丹县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论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 |
| | 评价年度 | 2024年 | 评价类型 |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
| | 委托评价单位 | 山丹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价对象名称 | 山丹县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 |
| 实施目的 | 对全省范围内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全部按要求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新退休人员实时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预算安排资金 | 88.13 | 实际到位资金 | 88.13 |
| |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 0 |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 0 |
| | 省级财政 | 0 | 省级财政 | 0 |
| | 市级财政 | 0 | 市级财政 | 0 |
| | 县级财政 | 88.13 | 县级财政 | 88.13 |
| | 上年结转 | 0 | 上年结转 | 0 |
| | 其他收入 | 0 | 其他收入 | 0 |
| | 实际支出资金 | 88.13 | 结转结余资金 | 0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 二、绩效目标 | | | | |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p>目标1：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支出。</p> <p>目标2：开展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核实和录入基础信息。</p> <p>目标3：为重病卧床、行动不便和其他身体原因不能自主完成认证的退休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p> <p>目标4：加强退休人员自管组织、互助组织、义工组织建设。</p> <p>目标5：对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加强教育管理，加强社区退休人员党组织建设。</p> <p>目标6：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p> <p>目标7：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台帐和数据库。</p> <p>目标8：加强退休人员人文关怀，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走访慰问。</p>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评价范围 |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丹县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资金88.13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评价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6.《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7.《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张财资〔2020〕26号）；</p> <p>8.《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资〔2023〕26号）；</p> <p>9.《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综〔2024〕36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p> <p>12.《甘肃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国资国企组发〔2020〕1号）；</p> <p>13.《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国企组发〔2020〕3号）；</p> <p>14.《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0〕5号）；</p> <p>15.《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342号）。</p>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92.74 | 评价等级 | 优 |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得分率 | 91.07% | 85.79% | 96.00% | 97.50% | 92.74% |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县人社局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充分，能将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列明，但未能将具体服务人数及效益的预期目标融入其中。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个别指标设置错误，如社会效益中“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指标，指标值内容为“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此内容实际为本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应将该内容细分列入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内，并设置对应的定性指标值。

(二)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询价采购过程不规范

个别单位在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如：中共山丹县委社会工作部、山丹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记账凭证要素有所缺失，缺少记账或审核人员名称；中共山丹县委社会工作部在询价采购活动中询价小组人员与验收小组人员一致；中共山丹县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12月记账19号凭证中山丹县清泉镇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张掖市三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合同中缺少需方公章。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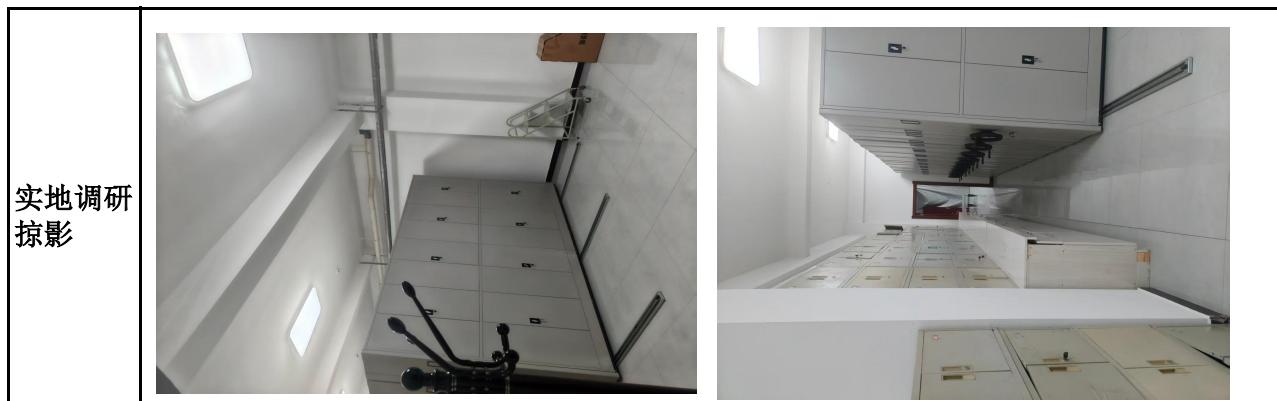
(二) 规范落实财务管理，严格把控采购流程

首先，应立即开展合规性整改与缺失要素补正，对缺失记账、审核人员名称的凭证逐一核查补充签名或盖章，对未加盖公章的合同及时补盖，确保所有档案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其次，严格规范采购执行中的职责分离，明确要求询价小组与验收小组成员不得重叠，建立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范操作风险。再次，强化内部控制与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财务报销与采购管理流程，明确从预算、采购、合同签订、验收到付款各环节的岗位职责与审核要点。最后，定期组织专项培训与监督检查，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并由审计或纪检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将结果纳入考核，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全面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丹县社保中心认真落实《甘肃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同时，充分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服务，确保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依，心有所归，情的所系，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主评人 | 石诚：高级经济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

九、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项目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5分） |
| | 绩效目标（5分） |
| | 资金投入（4分）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2分） |
| | 组织管理（12分） |
| 项目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14分） |
| | 产出质量（8分） |
| | 时效指标（4分） |
| | 成本指标（4分） |
| 项目效益（32分） | 社会效益指标（14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 | |
|-----------|--------------|
| 评价机构（盖章）： |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
|-----------|--------------|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盖章）： |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
|-----------|--------------|

白能君 朱冬梅
王晨 李书晓
沈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